

### 就是要让“吃苦者吃香 有为者有位”

□高一麟

近段,太康县正进行着一次大刀阔斧的人事调整。近20名德才兼备、扎根基层、甘于奉献、不畏艰苦的副乡(镇)长通过公开考试、演讲、公示等程序被直接提拔为乡(镇)长、局委正职;10多名乡(镇)党委副书记进城担任主要委局副职;一大批股级干部被提拔为副乡(镇)长、副局长等职务。此举,充分展示了新一届县委、政府的魄力、格局与气象,真正践行了“让吃苦者吃香,有为者有位”的用人导向,全县广大干部为之鼓掌叫好。

用“吃苦者吃香,有为者有位”,就是要坚持选人用人的基层观、群众观和实践观。因事选人,因人看事。看一个人是否有能力有事业心,关键不是看他说了什么,而是要看他做了什么,用实践的态度去看一个人。选人用人之前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按照德才兼备、群众公认的原则选拔干部,用人之后让群众感受到干部的作为,让群众监督干部,形成良好的任前任后一致的干事风格。

人才资源是各种资源中的第一资源,人才问题是关系一个地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但长期以来,一些地方、一些领导,选人用人论资排辈,提拔干部靠年头比资历,不看功劳看苦劳,这种陈腐做法是对国家、对地方、对人民极不负责的表现,既埋没了人才,也挫伤了一大批有能力、能干事的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害人匪浅,影响至深。须知,为政之道,在于得人。只有建立竞争、择优、透明的用人机制,坚持“让吃苦者吃香,有为者有位”的用人导向,才能有效破除选人用人论资排辈,才能让那些有能力有激情有事业心、肯吃苦愿吃苦能吃苦、有作为有成效的年轻人脱颖而出,获得位置,才能为吃苦者、有为者创造一个良好、宽松的外部环境和舆论氛围,让他们敢于做事、乐于做事。

英雄不问出处。凡吃苦者就应吃香,凡有为者就应有位!选人用人不拘一格,广纳群贤,在实践中发现人才、培育人才、锻炼人才、使用人才,成就人才,惟此,才能不断开创人才培养新局面。

### 传唱优秀童谣 网上签名寄语

本报讯(记者刘俊涛 通讯员高一麟)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部门要求,6月10日上午,县文明办、县教体局、团县委、县妇联以“六一”国际儿童节为契机,在城关镇实验小学联合举办了“传唱优秀童谣,做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启动仪式。全县各中心小学校、城区各中小小学校及城关镇实验小学全体师生近2000人参加了启动仪式。仪式现场全体人员共同诵唱了《中国龙》、《八荣八耻》等优秀童谣,一张张求知的小脸,一首首健康的童谣,让人憧憬,令人难忘。

# 太康优化软硬经济发展环境广招商客商

## 今年前5个月,全县落地招商引资项目33个,总投资62.11亿元

本报讯(记者刘俊涛 通讯员郭敏)一个接一个产业转移项目落户太康,外地客商扎堆看好太康。通过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广栽招商引资梧桐,太康已成为一方投资兴业的热土。今年前5个月,全县落地招商引资项目33个,总投资62.11亿元,到位资金7.52亿元,其中总投资亿元以上项目22个。吸引外商的是太康县不断优化的发展“硬环境”。太康县结合第二轮土地

修编,抓好县城新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职教园区建设、物流园区建设的详细规划,在县城西南部规划总面积12.5平方公里的省级产业集聚区,规划了3000亩的纺织产业集聚区,完成水、电、路、电话“四通”;总投资1.5亿元的集聚区“四路四桥”和纺织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即将竣工,投资1500万元的35KV变电站已投入运行。同时加快标准化厂房及服务管理中心、超市、酒店等生产生

活配套设施建设,发挥好集聚区主阵地作用。县城西扩,城区面积扩大4倍,达60平方公里,形成“五纵九横”的城市交通网络。同时老城区全面升级改造,加快城镇园林绿化、污水处理、大气污染处理等生态保护工程建设,打造生态宜居、功能完善的人居环境。留住外商的最主要还是太康的软环境。太康县委、县政府制定了《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产业集聚区建设办

法及优惠政策》、《关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改进作风、提速增效的决定》,实行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两个零接触,做到项目建设用地与农民群众零接触,办理项目审批手续与具体部门零接触。开展了服务经济建设民主评议活动,行政事业机关干部实行“双证双卡”制度,公务人员佩证上岗,持证执法。行政服务中心开通服务外商“绿色

通道”,推行“六公开”制度,落实限时办结制,各种证照办理实现一站式办公,大力营造亲商、爱商、助商的浓厚氛围。县优化办常年受理企业投诉,对“四乱”、“四难”案件严厉查处,决不让息迁就,让外地客商在太康投资低成本、高效率、无干扰。“一切为了大项目,为了大项目的一切”,“心齐风正不折腾、心无旁骛谋发展”的干事创业氛围在太康日渐浓厚。



### 王国玺指导夏收

6月13日,县委书记王国玺带领四个班子领导及部分委局负责人在老家检查指导夏收工作。王国玺指出,各地要充分抓住晴好天气,迅速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动员群众突击抢收,并要继续抓好秸秆禁烧工作,促进秸秆还田,综合利用。(王宇先 摄)

## 分析形势 强化措施 落实奖惩 太康确保完成半年财税收入目标任务

本报讯(记者刘俊涛 通讯员赵杰)6月10日,太康县在冯庄召开财税工作推进会。该县财政局长、国税局长、地税局长分别通报了元至5月份收入完成情况,分析了税收征管中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建议。财政收入后三名的乡(镇)分别进行了表态发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思民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财政局、国税局和地税局班子全体成员、各乡(镇)乡(镇)长、财政所长、国税所长、地税所长参加了会议。

张思民充分肯定了元至5月份财税工作取得的成绩,一是财政收入增幅较大;二是收入结构得到优化;三是乡(镇)收入稳定增长;四是小税种快速增长;五是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他指出了当前财税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乡(镇)收入极不平衡;二是非税收入增长乏力;三是财政收入增长难度大;四是政府债务包袱压力较大。

为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任务,张思民要求,一是抓开源要坚定不移。必须紧紧围绕做大财政蛋糕这个主要目标不动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持做大做强骨干企业,催生激活中小企业,培育高质量的财源增长点。二是抓征管要坚强有力。财税部门在征管上要做到领导有力,措施得力,尽心尽力,坚持抓大不放小,既抱“西瓜”又捡“芝麻”,做到应收尽收,均衡入库。要坚决杜绝“人情税”和偷逃税款行为,并妥善处理好服务企业与依法征税的关系。三是抓争要项目要坚定不移。要发奋图强,百折不挠的精神,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扶持,大力争取项目资金,加快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四是抓节流要坚持不懈。各乡(镇)要严格控制专项支出,严格支出程序,对招待费等一般性支出要从紧从严控制,制定切实可行的节支措施,杜绝一切铺张浪费、大手大脚花钱的现象,把钢用在刀刃上,大力压缩和严格控制行政费用和其他专项支出,积极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提高财政支出效益。五是抓奖惩要坚决兑现。乡(镇)财政收入每月通报一次,不能按照时序进度完成任务居后三名的乡(镇),第一次点名批评,主要领导要在会议上说明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表明工作态度;连续两次居后三名的乡(镇),要向县政府写出书面检讨,制定整改措施;连续三次居后三名的乡(镇),在倒数第一名的乡(镇)召开现场会。

## 太康评议“我身边的好人”注重四个结合

本报讯(记者刘俊涛 通讯员高一麟)为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文化,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道德观、价值观,促进好人好事不断涌现,我县评议推荐“我身边的好人”注重四个结合。一是与“道德模范基层巡讲活动”相结合。该县首先组织有影响的道德模范深入学校、村镇、机关、社区、企业等基层单位,讲述自己的感人事迹和高尚道德情操,让基层干部群众、广大中小学生因英雄的事迹而感动,并从感动中汲取力量,大力营造崇尚

道德模范、热爱道德模范、学习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的社会氛围。二是与正在开展的“每周一星、月评十星、年评百星”评选活动相结合。该县让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依据一定的条件,按照一定的程序推荐产生的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助人为乐、卫生类书籍5000多册,着力提升全县干部群众的理论素质、文化修养、道德水平,积极培育符合时代要求、有文化、善管理、讲文明、会经营的时代新人。

三是与学习相结合。该县层层召开动员会,号召全县人民学习道德模范助人为乐的高贵品质、见义勇为的献身精神、孝老爱亲的高尚情操。四是与教育相结合。该县强化对全县干部群众的道德教育,发放《公民道德读本》1万多本,科技、文化、卫生类书籍5000多册,着力提升全县干部群众的理论素质、文化修养、道德水平,积极培育符合时代要求、有文化、善管理、讲文明、会经营的时代新人。

# 法制天地

## 全国 1.5 万名反渎干警参加大练兵大比武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记者隋笑飞)记者20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全国1.5万名反渎职侵权检察干警从6月18日起,全员参加为期一年的大练兵、大比武活动,以提高渎职侵权检察干警素质,提高依法查办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的能力。

这次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加强和改进反渎职侵权工作的一项重要部署,由最高检政治部和渎职侵权检察厅共同组织实施。渎检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推进

“三项重点工作”,反渎职侵权部门是一支重要力量。“这需要我们熟练掌握和运用法律,提高侦查办案能力;需要我们深入了解社会,培养锻炼群众工作能力、舆情应对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需要我们提高发现矛盾、化解矛盾、平息事态、促进和谐的水平。”

据悉,这次活动的重点是苦练内功,在办案中学习办案,具体而言要提高三方面能力:提高发现犯罪的能力。要培养主

动出击,主动介入重大事件、重大案件、重大事故调查的工作作风;培养重视网络、新闻舆情和日常信息收集,善于从不正当、不正常、不合法现象中发现渎职侵权犯罪线索的能力;培养与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的能力,建立健全案件移送移送制度;培养深挖犯罪意识,增强深挖窝案、串案、案中案的能力。

提高侦查意识、证据意识,增强查办案件的策略性、主动性和预见性,重视侦查谋略的运用,提高围绕调查取

证,用足用活侦查手段的能力。

提高合作沟通、协调能力。加强与反贪、刑侦、公诉等其他部门办案人员的沟通合作,全程跟踪案件处理直至审判,保证办案效果。

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将通过笔试、面试、模拟操作、侦查经验交流、案例教学等形式演练侦查工作的方方面面,还将开展“优秀侦查文书”“优秀电子笔录”“优秀侦查经验”展评活动,推动反渎职侵权检察干警互学互鉴,取长补短,汲取经验,完善工作机制,提

高质量和效率,规范办案行为。

为提高反渎职侵权局长侦查指挥的能力和水平,此次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将开展“侦查组织指挥标兵”评选活动。各级检察院主管反渎职侵权工作的副检察长和反渎职侵权局局长既要“挂帅”又要“出征”,一方面组织开展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活动,一方面还要以身作则,以普通检察人员的身份参加学习和练兵活动,积极参与“侦查组织指挥标兵”的评比,充分发挥带头示范和表率作用。

## 公安监管场所对社会开放



6月18日,在西安市拘留所,市民代表在参观。当日是西安市拘留所的“对社会开放日”。经主管公安机关批准后,社会各界代表在西安市拘留所参观,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提高公安监管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公众对公安监管工作的监督力度,陕西省公安监管场所对社会开放工作正式启动。9月底前,陕西省将有40个看守所“对社会开放日”开放接受市民参观。(新华社记者 丁海博 摄)

### 大千絮语

#### “最安全”夜总会是怎样炼成的

□乔志峰

号称南京“最安全”的娱乐场所,热河路上的名商丽舍夜总会在下关几乎无人不知,这里不仅有餐饮、住宿,还有夜总会、洗浴中心等。近日,名商丽舍夜总会等3家洗浴夜场遭警方突袭,众多违法人员被警方抓获。“终于有人来查小姐了!”酒店旁一家杂货店的老板说,他在这里住了几十年,名商酒店存在多年一直有小姐陪侍。这里的客人非常尊贵。(6月7日《现代快报》)

“最安全”的夜总会竟然被端了,委实有点出人意料。然而,同样的“怪事”近来却一连发生了好几起——稍微远一点的有重庆的“亮点”被封,近一点的有北京具有“国际声誉”的知名欢场“天上人间”遭查。

“最安全”夜总会,似乎很多地方都存在这样牛气的场所。到了一个新地头,如果你告诉出租车司机:“去一个好玩的地方,要安全的。”你试几次之后就会发现,几乎所有的司机都会不约而同地带你去同一个地方——这便是所谓“最安全”的地方了。由此可见,哪个地方“好玩”,哪个地方安全,从来都不是秘密,“地球人都知道”。于是问题来了:既然“地球人都知道”,为何某些场所还能长年开下去甚至屹立十年不倒?相关部门如果硬说自己不知道,恐怕说不过去;如果他们明明知道却睁只眼闭只眼,这又是为什么呢?

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娱乐场所要想混出“最安全”的名头来,不仅需要实力,更需要“关系”。没有靠山的娱乐场所或许有,但“最安全”的地方如果说没有保护伞,显然有悖常识。这也就是当某些知名欢场被查处后,其“幕后老板”是谁会成为媒体和坊间谈论热点的原因。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最安全”的地方也绝非一天可以炼成的。“最安全”夜总会是怎样炼成的,大伙儿都心照不宣。如果挖出每个“最安全”的地方的成名史,我估计都会有不少精彩的故事,当然其中更少不了某些有地位的人物的熟悉身影。

对于频频有所谓“最安全”的地方被查,有人认为是“枪打出头鸟”,有人则认为此举体现了相关部门整治社会治安的决心。前者我认同,后者我持保留意见——既然决心如此之大,为何以前不查处,非要等到现在才一窝蜂地去查呢?这总难免给人一种“赶时髦”、玩“形象工程”的感觉。况且,“最安全”的地方虽然被查了,从报道的情况看,无非是抓走小姐几名、嫖客若干,再严重的也无非是将其“前台老板”带走,鲜见有挖出其背后真正的保护伞的。如此查处,看起来轰轰烈烈、报道起来花团锦簇,而实际效果又能如何呢?祸根不除,早晚必卷土重来。如若不信,且拭目以待。

### 有问必答

#### 因受欺诈而辞职 原劳动合同仍然有效

编辑同志:

2008年元月,我与一家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5年的劳动合同。两个月前,公司一位领导找到我,称虽然我的工作不错,但公司的整体销售非常低落,已经使公司无法正常运行,要么降低我的月工资(保持在1000元左右),要么让我辞职走人,由公司一次性给予3000元补偿。我经权衡,选择了后者,并递交了辞职书,但公司没有同我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也没有按规定将我的档案移交至有关部门。事后,我得知该公司领导所言并非事实,而是由于我所负责地区的销售工作基础好、业务容易开展、员工收益丰厚,该领导为安排其小舅子顶替我的岗位而对我进行了欺诈。请问:我与公司的原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读者:沈芳)

沈芳读者:

你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仍然有效,且公司必须赔偿你未上班期间的损失。一方面,你的辞职行为无效。《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均明确规定,用人单位采取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欺诈”是指用人单位故意告知劳动者虚假的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的情况,诱使劳动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本案中,该公司领导出于私利,而故意以虚假事实来隐瞒真实情况,让你基于自身利益,而不得不违心地选择辞职,明显与之吻合。更何况,仅有职工辞职行为,而未解除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按规定将职工档案移交至有关部门,均属违反法定程序,并不当然产生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后果,也应视为劳动关系仍然存在。另一方面,公司应当对你作出赔偿。基于你的辞职行为无效,而无效行为是从行为开始时起便没有法律约束力,对此类行为的处理分三种情形:一是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二是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三是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你的情况当属第二种。再一方面,事情虽然是由于公司的个别领导所引起,但也必须由公司承担责任,至于公司是否追究该领导的责任则另作他论。因为《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本刊编辑部)